应用市场上架协议

合同编号：AIM—LIST—2026—001　　版本：V1.1

甲方（平台运营方）		乙方（开发者）	
名称	苏州飞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单位或姓名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5085714003584	身份证／信用代码	
联系人／电话	张铖嘉 / 17351231535	联系人／电话	
地址	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 196 号 3 楼	通讯地址	
电子邮箱	cjzhang@feison.cn	电子邮箱	

甲方运营 AIMaster 应用市场（含 aiscenes.cn 及配套系统，以下称「平台」），乙方拟将其应用在平台上线。双方根据《民法典》《网络安全法》《数据安全法》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著作权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经协商达成如下约定。

第一条　定义

（一）平台：甲方运营的 AIMaster 应用市场及配套网站、客户端与开发者系统。

（二）应用：乙方提交并在平台上线、供使用单位安装使用的页面、智能体、工具或数据产品。

（三）FSW 积分：平台内用于计量与结算的服务权益单位，1 积分对应人民币 0.001 元（即 1000 积分 = 1 元）。

（四）平台服务佣金：甲方为乙方提供应用展示、分发、安装、结算与运维服务的报酬，按第六条第（二）款所述应结金额的 30% 计取，直接从应付乙方的积分中扣减。

第二条　乙方保证与审核

（一）乙方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；以单位名义申请的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。

（二）应用真实可运行、材料真实完整；乙方拥有权利或合法授权，不侵犯第三方权益，不含违法内容与恶意代码。

（三）材料齐全后 3 至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，不全退回补充、不通过说明原因；上架不构成甲方对质量与效果的背书，乙方不得规避审核。

第三条　乙方义务

（一）内容与功能合法合规，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、商业秘密与他人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提供真实可用的说明书与技术支持（一般问题 2 个工作日、影响使用的问题 24 小时内响应），不虚构数据或刷量，并配合甲方核查。

第四条　数据与个人信息

（一）按最小必要原则处理数据，原则上留存于使用单位环境；确需回传的须在说明书明示目的与范围并取得同意。

（二）涉及个人信息的遵守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并取得合法授权；发生泄露等安全事件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负责处置，甲方可核查数据流向、异常时暂停应用。

第五条　知识产权

（一）应用及其文档权利归乙方，乙方授予甲方非独占、免许可费的许可，用于展示、分发、安装、升级与运维。

（二）第三方主张侵权的，甲方可先行下架，乙方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权属与授权证明并自行担责、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第六条　积分结算

（一）收费方式限于：免费；按每次安装收费；基础功能免费、进阶功能收费。乙方应如实填写单价。

（二）按每次安装收费的，应结金额 = 单价 × 经确认的安装次数；平台服务佣金按应结金额的 30% 计取，乙方实得 = 应结金额 × 70%，以 FSW 积分形式发放。

（三）结算口径示例：单价 29,000 积分、某月经确认安装 100 次，应结金额 2,900,000 积分（2,900 元），扣除 30% 平台服务佣金 870,000 积分（870 元），乙方实得 2,030,000 积分（2,030 元）。

（四）平台现阶段以 FSW 积分结付、不付现金：1 积分对应 0.001 元，可兑换等额模型 token 服务、购买平台应用与服务。**FSW 积分不能兑换现金**，不可提现、转让、折抵款项或在平台外流通；账号注销后未用积分按《积分规则》处理，甲方不折现、不回购。

（五）自然月结算：次月 5 个工作日对账，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发放积分，安装次数以平台记录为准；免费转收费须公告并通知已安装单位满 15 日生效；乙方不得重复收取已含结算的费用，税费各自承担。

第七条　平台权利

（一）甲方可审核、要求整改、暂停或下架；遇投诉、监管通知或安全风险可先行处置，并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。

（二）违规按「提醒—整改—下架—终止」处理，情节严重或造成实际损害的可直接下架并终止。

第八条　责任与保密

（一）应用引起的使用单位损失、投诉与处罚由乙方承担；因乙方违约或侵权致甲方被索赔的，乙方赔偿（含合理律师费、诉讼费）。除故意或重大过失外，甲方赔偿以争议前 12 个月实际结算金额为限，无结算的以人民币 1 万元为限。

（二）双方对保密信息负保密义务，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3 年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的，各自承担已发生成本。

第九条　变更、终止、争议与其他

（一）甲方可修订本协议与平台规则，重要变更提前 7 日公告；乙方不同意可申请下架，期满继续上架视为接受。一方严重违约且 10 个工作日内未纠正的，另一方可终止；终止后已安装应用可继续使用最长 6 个月，结算、保密、赔偿与争议条款继续有效。

（二）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争议由甲方所在地（江苏省苏州市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；本协议为双方完整约定，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余效力；乙方在平台勾选同意并完成电子签名后，本协议即成立并生效，与手写签名、盖章具有同等效力，一式两份，电子件与原件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平台运营方）	乙方（开发者）
名称：苏州飞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	单位盖章或本人签名：

签署日期: 年 月 日	签署日期: 年 月 日